

阿拉善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,梳理2024年阿拉善海关政务公开工作编制而成。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联系阿拉善海关办公室(地址: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南二环路阿拉善海关,邮政编码:750306,联系电话0483-8226529,电子信箱:alshg@customs.gov.cn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依据《阿拉善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》,全年主动公开31次,包括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检查结果公示7条、“关长接待日”公告12条、核查作业结果公示1条、政府采购信息4条、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1条、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1条、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1条、2023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1条、更新阿拉善海关机构职能板块人员数量2次、更新办事机构板块联系电话1次。

(二)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。根据《阿拉善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目录》,积极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,定期

查看邮件、信函，确保查收不遗漏。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做好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，依法依规答复。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群众关切。坚持新时代群众路线，弘扬“四下基层”优良作风，持续开展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“关长接待日”活动。运用关企微信群、现场公示栏、咨询窗口等方式为辖区企业解读关注度较高的原产地证签发、企业认证培育流程等内容，利用办公场所政务公开栏发布最新政策信息，便利企业及时了解海关最新政策。2024年，共实地调研企业76家次，收集企业意见建议18条，协调解决企业问题以及现场答疑70个。推送海关政策178次，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，走访企业中受到企业好评20余次、获赠锦旗3面。

（四）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根据总署、总关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打造政务公开专区，打造“阿关E办”政务公开品牌，规范办事指南、宣传册、自助一体机等设施设备的摆放，引导企业群众查询、获取和监督。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公开，对外公开阿拉善海关业务联系电话，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咨询，为企业和群众及时提供“一站式”政策咨询服务，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本年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度办 理结 果	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“政务公开的手段和方法还有进一步丰富的空间”问题，本年度阿拉善海关通过官网、电视台、微信公众号、咨询窗口、现场公示栏、LED 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广泛发布政务信息，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公开和宣传方式，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，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阿拉善海关政务公开业务人员身兼数职且人员变动频繁，缺乏系统、专业的培训和学习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阿拉善海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